

# 关于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领导：

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繁重任务，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总目标，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支持了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在“发展要上去、质量要提升、社会要稳定”上彰显了财政担当。

2023 年，全区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80.0 亿元，增长 2.9%，其中：中央级 40.0 亿元，增长 61.9%；省级 29.5 亿元，增长 46.5%；市级 39.2 亿元，减少 36.9%；区级 71.3 亿元，增长 4.9%。

全年组织各项收入 137 亿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 亿元，城市配套费收入 7 亿元，土地出让金返还 31.6 亿元，政策性补助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4 亿元，政府债券收入 7.9 亿元，社保基金收入 0.9 亿元。

全年完成财政支出 132.5 亿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1.3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0.6 亿元，上解支出 39.7 亿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3亿元，增长5.4%，收入质量81.1%，为调整预算的100.4%。其中：税收完成51.4亿元，增长6.1%；非税完成12亿元，增长2.4%。

### 2. 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9亿元，增长7.1%，主要支出项目为：

——教育和社会保障支出12.4亿元，增长15.0%。其中：教育支出8.3亿元，医疗卫生支出2.9亿元，其中疫情防控相关资金1.7亿元；社保民生支出1亿元；农林水支出0.2亿元。

——行政运转支出7.9亿元，增长6.4%。其中：内设机构、园区、中心、办事处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5.1亿元，部门运转类经费1.5亿元，公安消防等派驻机构人员及运转支出1.3亿元。

——城市运营维护支出4.9亿元，增加15.9%。其中：市政养护经费3.1亿元，上级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0.7亿元，市政绿化PPP项目0.3亿元，大气污染等环境综合治理0.2亿元，智慧城市建设0.3亿元。

——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支出完成11.4亿元，增长3.4%。其中：高质量发展普惠性奖励1.3亿元，企业研发、科技创新、制造业奖励、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等扶持资金4.9亿元，支持国企发展注资1.4亿元，紫光等重点企业奖补3.5亿元，传感器、金刚石等大会专项0.3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1 亿元，为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1.3 亿元，其中，灾后重建支出 0.2 亿元，契税补贴 0.6 亿元，科学城办事处 0.1 亿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体制算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 亿元，上级补助及政府性基金调入等 16.7 亿元，收入合计 80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 亿元，上解支出 39.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资金 1.4 亿元，支出合计 8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6.6 亿元，减少 27.5%。其中：城市配套费收入完成 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持平；土地出让返还收入 31.6 亿元，为预算的 58.6%，减少 19.8%；政府债券收入 7.9 亿元，减少 46.7%。

### 2. 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1.3 亿元，减少 13.6%。主要支出项目为：开发企业拆迁安置成本返还及代建工程 15 亿元，投控集团安置房建设 13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 6.5 亿元，征地及附属物补偿 4.4 亿元，智慧产业园、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等专项债项目 9.6 亿元，专项债还本付息 2.8 亿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体制算账，城市配套费收入 7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土地出让返还收入 31.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收入

及上年结余等 18.9 亿元，收入合计 57.5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51.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及结转资金等 6.2 亿元，支出合计 57.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9 亿元，增长 1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6 亿元，与上年持平。

### （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5 亿元，专项债务 91.9 亿元。

债务结构。202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4 亿元，专项债务 89.8 亿元，均未超过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处于黄色风险可控区。

使用情况。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9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偿还情况。2023 年我区还本付息支出 5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利息支出 3.8 亿元，项目单位还本支出 1.2 亿元。

###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60.8 亿元，因土地收入不及预期，实际完成支出 50.8 亿元，为预算的 83.6%，其中：政府主导安置房建设 14.4 亿元，开发企业拆迁安置成本返还 15 亿元，专项债项目建设 9.6 亿元，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6 亿元，土地征收及附属物补偿 4.4 亿元，学校建设及用地划拨款 1.2 亿元。

## 二、财政主要工作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带来的严峻财政压力，财税部门全力挖潜增收，加大统筹力度，努力化解减收增支矛盾，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 （一）持续广开源促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夯实财源税源基础。**面对日益严峻的收入形势，出台《2023年高新区广开源促增收工作方案》，细化17个方面的办法措施，开展广开源促增收专项行动；将办事处、园区考核目标与收入任务挂钩，切实发挥办事处、园区、市场监管、国土住建等部门护税作用，形成治税合力，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多措并举筹措财力。**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结合中央、省、市重点工作，关注上级向下转移支付重点领域，积极挖掘可争取项目。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3.9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返还31.6亿元，专项债7.9亿元。

**切实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清理整合，8月份组织开展预算单位实体账户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8亿元，缓解了财政压力。

### （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民生支出完成13亿元，切实支持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

准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全年教育资金投入 8.3 亿元，新投用中小学 4 所、公办幼儿园 1 所，增加优质学位 8400 个。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兜底保障，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本公卫、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稳步提高，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全年社会保障和医疗救助支出 3.8 亿元。

**办好惠民利民实事。**出台商品住房契税惠民政策，发放契税补贴 0.6 亿元，惠及 1.3 万户辖区居民。全年接收并支出直达资金 5.7 亿元，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49 项 1.3 亿元，惠及民众 16 万人次，提升了辖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 **（三）积极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把稳经济、提信心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及稳经济各项支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全年共计为企业减免税 52 亿元，同比增加 7 亿元，增长 15.6%，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13.5 亿元，出口退税 10.2 亿元，高新企业优惠税额 3.4 亿元，软件退税 3.8 亿元，留抵退税 3 亿元。

**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全力贯彻落实抓开局稳经济促发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支持超硬材料产业发展、质量强区等 10 余项政策措施，全年拨付各级各类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9 亿元，引导企业增信心、挖潜力、拓市场、提质效。

**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盘活政府土地、经营性资产等存量资产资源，12 月末，经多方统筹，为投控集团注入优质资源

20 亿元，剥离债务 10 亿元，有效降低了集团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国企融资及持续发展能力。

#### （四）统筹城市发展，优化提升城市品质

**城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安排资金 44 亿元，支持城市投资建设项目，安置房建设和“保交楼”有序推进，供水、燃气、电力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建设维护道路 80 条，改造积水点、打通断头路、打造精品街区，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安排资金 3.2 亿元，全力做好市政养护工作，优化网格治理和联合执法，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拆除违建、超期围挡等工作。安排资金 0.3 亿元，保障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优良天数实现 238 天，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支持合作共建区建设。**2023 年，高新区空间拓展迈出实质步伐，合作共建区管理机构组建完成，经济社会事务交接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全年安排科学城办事处筹备处、科学城集团 0.2 亿元用于起步区运行和发展。

#### （五）全面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2023 年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社区服务群众、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等 7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创新发展局、梧桐办事处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覆盖财政资金 20.2 亿元，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各单位要求整改完善。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推行“不见面开标”，减免企业投标保证金，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用好“政采贷”等工具，纾

解企业资金难题。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机制，合理调度库款，优化财政支出时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提升监管成效。运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手段，着力规范财经秩序。

总体看，2023年，我区统筹各项财政资金资源，在“紧平衡”下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全区大事要事实施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遇冷、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紧平衡”困难加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尚未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4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是高新区深化改革后加速迈向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奋进之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 **（一）2024年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24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增收节支是财政永恒的主题。

**有利的因素包括：**总体来看，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回升向好态



势，国家增发万亿特别国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拉动经济增长。从我区来看，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落实高质量发展政策，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

**不利的因素包括：财政收入处于增长承压期。**一是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增长的不确定性较大。**二是**经济内生动力不足，持续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叠加中小微企业缓征税款一次性入库、实施购房契税补贴抬高收入基数等因素，对财政稳定增收产生较大影响。**三是**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相关土地出让及税收下滑颓势不减。**财政支出多线增支。**一是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地方专项债发行持续加力，基层财政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本年新增相关支出2亿元。**二是**新招教师596名、新参加绩效改革人员160人，增加工资性支出1.5亿元。**三是**上级新出台育儿补贴、多子女购房等政策性补贴，新增民生支出0.3亿元。**四是**合作共建区、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较大。

## （二）2024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党工委、

管委会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区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确保经济运行持续稳定。

### （三）预算编制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分析预测可用财力。支出预算安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整合部门专项，压减非急需非重点支出。支持产业发展，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支持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辐射吸引能力。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实事、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

**三是坚持全面统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

**四是坚持科学精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运用绩效评价、审计监督等手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增强预算刚性，着力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106.1亿元(不含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增长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亿元,增长5%;政府性基金及土地返还收入38亿元,减少1.8%;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亿元。

根据收入计划及财政体制情况,2024年预计可安排财政支出75.6亿元,增长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6亿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1) 收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67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安排59.8亿元,增长15.5%;非税收入预算安排7.3亿元,减少39.4%。

### (2) 支出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67亿元,按照新体制测算:

**加:** 各项政策返还3.5亿元,上年结转0.6亿元。

**减:** 各项上解支出41.6亿元,其中:上解市级33.5亿元,上解省级5.3亿元,上解合作共建区0.9亿元,其他专项上解1.9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29.5亿元。**

**加:** 调入预稳调节基金2亿元,收回存量资金2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4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支出37.5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为:

——教育及社会保障支出安排13亿元,占比34.7%,主要

是社保民生 2 亿元，医疗卫生 1 亿元，农林水 0.3 亿元，教育 9.6 亿元。

——行政事业人员及运转类支出安排 8.6 亿元，占比 22.9%，其中：人员经费 5.8 亿元，运转类项目经费 1.6 亿元，公安消防等派驻机构人员及运转支出 1.2 亿元。

——城市运营维护支出安排 5.4 亿元，占比 14.2%，其中：市政养护费 3.9 亿元，城市维护运营及规划编制 1.1 亿元，综合环境治理 0.4 亿元。

——产业及科技支出安排 8.5 亿元，占比 22.8%，其中：政府投资基金 1.5 亿元，政策奖励及企业奖补 6.6 亿元，传感器、金刚石等重点项目 0.3 亿元，招商引资等专项 0.1 亿元。

——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1.1 亿元，占比 2.9%。其中：本金 0.2 亿元，利息 0.9 亿元。

——其他支出及预备费安排 0.9 亿元，占比 2.4%。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1) 收入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土地返还收入预算安排 38 亿元，减少 1.8%。其中：城市配套费 3 亿元；土地出让返还 35 亿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出让土地预计返还 9.1 亿元，2024 年出让土地预计返还 25.9 亿元。

### **(2) 支出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 亿元。

**加：**土地返还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余 3.5 亿元；

**减：**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亿元；

**政府性基金可安排支出 37.5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为：

-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安排 6.5 亿元；
- 开发企业拆迁安置成本及代建工程安排 17.1 亿元；
- 政府主导安置房项目结算及国企支持资金安排 3.1 亿元；
- 政府投资基金安排 1 亿元；
- 征地、附属物补偿及收储资金安排 5 亿元；
- 专项债还本付息安排 4.8 亿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 **(1) 收入预算安排**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1 亿元，增长 21.9%，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 **(2) 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0.6 亿元，增长 5%，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四、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 **(一) 拓源挖潜，多措并举筹集财力**

**多点发力推动综合治税。**一是**保存量**。根据《高新区2024年强服务促增收工作方案》，深入重点税源企业调研，解难题促增收；强化部门联动，压实办事处（园区）等职能部门稳增促收责任，大力开展综合治税。二是**促增量**。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涵养税源、夯实税基，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对接并保障好土地部门，按照土地供应计划，“早出让、快出让”，积极稳定土地收入预期。

**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国债资金的政策动向，研究转移支付的重点和关键领域，协同各级各部门深入谋划特色项目，高质量储备项目，下好“先手棋”，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缓解财政压力。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持续开展暂付款、存量资金清理整合，建立财政专户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

## （二）聚焦民生，增进改善民生福祉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足额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年安排“三保”支出15.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1.1%。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加大民生支持力度，安排资金3亿元，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养老、就业、义务兵优待金等政策，确保医疗卫生、就业扶持、民政优抚工作有序推进。

**全力保障新增重点实事。**安排资金0.3亿元，用于落实上级各项优抚政策提标扩容，充分保障育儿补贴、托育机构托位及运营补贴、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等新政策落地实施。

## （三）靶向加力，强化大事要事保障

**围绕高质量发展锻长板。**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安排资金6.6亿元，精准保障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新型工业化、新质生产力和数字化赋能项目，持续不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支持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招引作用，安排2.5亿元支持“基金招商”“投招协同”新模式，推动重大

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厚植发展后劲。安排市场化招商专项500万元，促进双招双引工作与国资体系建设相互融合，提高招商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拓宽国企融资渠道。**研究政策、创新思路，积极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为国资注入更多有效资产以扩充规模、增强收益、降低资产负债率，把握好当前整体利率水平走低、政策性贷款扩张的良好时间窗口，有效提升国有企业的融资能力，更好履行管委赋予的建设发展任务。

**推进合作共建区建设。**根据郑州市相关政策文件，按照“管委会+公司”的架构，加大对科学城集团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力推动合作共建区的建设发展。

#### （四）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宜居韧性城市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预算安排7亿元，用于加大道路、绿化、热力、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智能化改造，优化基础设施韧性，重点保障防洪排涝、重点路网、交通堵点及群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安排12亿元，支持安置房、“保交楼”及问题楼盘化解，有力撬动房地产纾困、城市更新等政策性贷款，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安排资金0.6亿元，持续加大对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的投入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高新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生态修复、信访稳定等工作，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 （五）赋能增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一是转变思想，清醒认识当前财政形势。各单位要正确认识税收增收困难、土地出让预期偏弱、预算总盘子持续收紧等严峻形势，及时转变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惯过“紧日子”。二是量入为出，高质量谋划项目，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各部门的专项资金，有助于提升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带来明显效益的项目，财政大力支持；不该开支、不必要开支，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坚决砍掉、减掉，一律不予安排。三是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会议、培训、资产购置、购买服务等方面打好“铁算盘”，在降本增效上多动脑筋、下足功夫，切实降低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提升绩效管理效能。**建立零基预算基础上的绩效管理，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聚焦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探索建立涵盖共性指标、分行业分领域的区级预算绩效指标库，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安排中。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按照“1+6”化债方案，做好财政到期债务偿还与置换，加快将国有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的债务置换为低成本、长周期的资金，持续降低债务成本。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加大对中央省市及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审查力度，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各位领导，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工委的监督指导下，全力开局破题，奋力高台起势，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千亿级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 年 4 月 13 日